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恭113重上37字第113000472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振育之113年4月30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4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4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37號馳特有限公司與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李振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廖逸柔

